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康淑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spo0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1007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10074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100748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100748_ATTACH3.jpg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111年綠色餐飲服務及減量行動
競賽」活動須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10月5日環署基字第
1111135441號函及本府環境保護局111年10月19日桃環廢字
第11100914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鼓勵政府機關、學校及早因應準備，
並積極實踐「行政機關、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
用水作業指引」，以實際行動源頭減量，逐步帶動民間響
應，從日常生活落實減廢、減碳，特辦理「111年綠色餐飲
服務及減量行動競賽」。
- 三、有關旨揭競賽環保先鋒組賽制摘要說明如下：
(一)參賽對象：由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或直轄市及縣
(市)政府推薦之機關、學校，推薦名額至多3名(若所
轄單位有學校，且若推薦2名以上者，至少須包含1家學
校)。

教導處 111/10/24 15:17



1110006642

有附件

(二)報名日期：自111年11月15日至111年11月30日下午5時。

(三)審核標準：111年10月至11月連續2個月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，填報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之減量成果(累計辦理會議、訓練及活動之場次>10場次，且累計使用環保餐盒>100個)。

(四)獎勵方式：

1、特優5名：各頒發獎座一座。

2、優等10名：各頒發獎狀一紙。

四、請各校檢視自身一次性用品減量成效，如有意願參與競賽活動者，請於111年11月15日前回復並備妥參賽書面資料(格式可參酌活動須知附件一)，俾利該局於報名期限內函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為本府環境保護局陳政蓉，電話：03-3386021轉1416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(含附件)

